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
數目(附註1)

於2024年8月7日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以(「✓」)號示意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採納一項一次性股份計劃。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申元慶先生授出17,025,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3.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勇先生授出8,512,500股新股份。		
4.	待上文第1、2及3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終止股東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日期：2024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排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權，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指示的要求(「該等用途」)。吾等可就該等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轉移給吾等的代理、承包商、或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使用，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在必要有關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